

段正坤副部长出席北京市贯彻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6_AE_B5_E6_AD_A3_E5_9D_A4_E5_c36_482561.htm

为深入学习贯彻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，9月7日上午，北京市在海淀区举行“全面贯彻《条例》依法援贫助困”为主题的北京市学习贯彻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宣传月启动仪式。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、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出席仪式并作重要讲话。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、北京市司法局和海淀区的领导参加了启动仪式。市司法局副局长周信同志主持仪式。启动仪式上，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、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等领导同志分别向北京市学习、宣传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形象大使陈剑飞和北京市法律援助爱心大使优秀检察官方工、优秀律师佟丽华、海淀区法律援助爱心大使尚秀云颁发了聘书；向24个街乡法律援助工作站授牌；向海淀区经济困难的群众代表发放了“法律援助受援证”。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在讲话中指出，在全党兴起学习“三个代表”新高潮的重要时刻，北京市司法局正式启动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学习贯彻宣传月活动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他充分肯定了北京市的法律援助工作。段正坤部长说，在北京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，首都的法律援助事业得到快速健康发展，不仅高标准构建了遍布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，实现了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，而且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明显提高，得到广大受援人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。广大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援助工作者用努力工作、无私奉献的行动实践着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用“立党为公、执法为民”的工作成效展示了新时期司法行政机关的良好形

象。段正坤对北京市今后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：一是要从民主法制建设的高度，认真开展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活动，真正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；二是要扎扎实实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不断改进、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，在法律援助工作的实践中全面落实宪法所赋予的“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”的原则，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；三是要发挥北京的地理优势，加快法律援助的实践创新、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，使北京的法律援助工作在认识上、实践上、理论上、成果上都走在全国的前列。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在讲话中强调：各级司法行政部门、法律援助机构、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要深刻认识和理解各自在《条例》实施中所担负的责任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投入到法律援助工作中去，加强规范，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泛宣传，使各级党政部门和广大群众更加重视法律援助工作，使社会各界更积极支持法律援助工作，为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市作出更大的贡献。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吴玉华就市司法局贯彻落实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和全国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精神作了安排部署。他明确提出要认清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，从学习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高度狠抓《条例》的落实；要搞好《条例》的宣传，使各级领导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弱势群体增强法律援助意识，要求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以《法律援助条例》为依据，继续狠抓市政府实事项目的落实，建设高质量、高标准的区县法律援助机构，形成顺畅的工作机制，建立一支素质较高、服务热情、乐于奉献的法律援助队伍，满足社会弱势群体的需求。启动仪式后，国家行

政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法律援助志愿者、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等现场为群众解答咨询。广大群众参观了以《条例》为主要内容的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展览。根据市司法局安排，各区县司法局同时在辖区内人群集中的繁华地段设立中心宣传点，在乡镇、社区设立宣传站点，形成覆盖全市的宣传网络，组织司法所、机关工作人员和广大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公证员走上街头，走进社区，利用展板、图片、宣传手册等载体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、生动活泼的宣传形式，向广大市民宣传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，受到了各界群众的普遍欢迎，达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。 文章出处：普法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